

长春理工大学
各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适用年级：2023 级

2023年10月

有关说明

1. 各学院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 每个满足转出要求的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两个专业志愿。各转入专业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第二志愿的学生。

3. 未尽事宜可查看学校转专业文件或咨询相关学院。

目 录

物理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
光电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
机电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7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3
人工智能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9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2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5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8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1
外国语学院2023年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4
文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7
法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3

物理学院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秦旭磊

纪检监督：宋子祥 于长明

组 员：李 野 于永吉 高兰兰 王 新 李金华

秘 书：高 飞 冯 聪

二、接收条件

物理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

三、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物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三部分计入总分，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如果分数相同则依次按基础知识、专业潜能分项得分高低排序。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一）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1. 基础知识占40分，考核重点：（1）基础理论（2）学习成绩；

2. 专业潜能占40分，考核重点：（1）逻辑思维能力（2）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3）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占20分。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大一期间课外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物理学院协助。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若建立QQ群，群号在此栏公布)

联系人：高飞 冯聪

联系电话：0431-85582568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物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文件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董科研

纪律监督:杨永鑫、田明

成 员:郑茹、赵崎策、刘智颖、朴丽莎、郑阳、马辰昊、潘越、景文博、肖学明。

二、接收条件

光电工程学院接收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高等数学(理)”或“高等数学(工)”或“数学分析”课程的学生,且学分绩不低于80分。

三、考核形式与内容

1.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面试,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2.面试专家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考核并评分。

(1)面试成绩总分100分;

(2)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综合素质考核,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及创新能力考核等内容。

思想政治考核。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

综合素质考核。考查学生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等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高考志愿情况、学习基础、主要

优势、申请转入学院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60分。

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及创新能力考核。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及创新能力考核满分为40分。

四、录取条件

1. 思想政治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评定，专家根据拟定评分标准按照各考核项分值范围进行打分，取所有专家总分的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3. 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 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大学外语”及“计算机基础与C程序设计”或“计算机基础与C++程序设计”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登录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 资格审核：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及本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转专业学生名单。

3. 面试考核：待学院确定面试时间和地点后，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需要携带转专业申请书、学籍成绩卡片和奖状、证书、论文封面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提前20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

的学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4. 录取公示：考核结束后，根据录取规则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审批。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手续。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郑茹 老师

咨询电话：0431-85582250/446401215@qq.com

投诉电话：0431-85582246

七、其他事项

本次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工作，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做到规范、公开、公平、公正。本考核方案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刘佳

成 员：石岩 王永华 唐晨 孟宪宇 姜吉光 王淑坤 曹国华

纪律监督：王蕊

秘 书：王相海 刘文博

二、接收条件

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三个专业面向全校接收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高等数学（理）”或“高等数学（工）”课程的学生。

三、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10%）；
- （2）基础理论（20%）；
- （3）对转入专业的认识（15%）；
- （4）逻辑思维方法（20%）；
- （5）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 （6）敬业、钻研、团结协作精神（15%）。

四、录取条件

符合“机电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第二项接收条

件，同时面试考核成绩90分以上。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各环节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1）学生转专业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

（2）转出学院审核。各学院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学生排名平台自动计算），审核完成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转出）》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及备案。

（3）确定考核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符合资格名单全校公示后安排各学院面试考核时间段。接收学院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转专业模块中公布面试考核具体的时间及地点，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查询。

（4）考核与成绩录入。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学生携带校园一卡通、《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成绩单参加面试考核）。接收学院在平台转专业模块中录入面试考核成绩，完成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考核汇总表（转入）》，连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及备案。

（5）学院确认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根据面试考核成绩及学生志愿，划定拟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接收学院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内对划定的名单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入）》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学校对名单进行公示。

（6）后续事宜。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后续手续。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本实施方案由机电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转专业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转专业资格。

联系人：王老师

咨询电话：0431-85582312

投诉电话：0431-85582696

邮 箱：380589732@qq.com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田成军

纪律监督：汪大贺、徐嫚

组员：刘云清、王英志、李晓龙、颜飞、唐雁峰

秘书：白昱

二、接收条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学生学分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15%且学分绩不低于80分，学院各专业仅接收第一志愿申请转入的学生。

三、考核内容

对第一志愿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的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分为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合格与不合格，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专业基础知识及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30%);
2. 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等(30%);
3.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20%);
4. 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队协作能力(20%)。

四、录取条件

1. 面试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评定，专家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取所有专家总分的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2. 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同分情况下, 依次比较面试考核内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单项成绩之和, 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 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 资格审核: 学生在线申请成功后, 将学籍成绩卡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 以“转专业+姓名+学号+材料名称”方式命名, 发送至10343995@qq.com。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核, 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

3. 面试考核: 待学院确定面试时间和地点后,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需要携带转专业审批表、学籍成绩卡片和奖状、证书、论文封面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到指定地点等候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弃权, 不予录取。

4. 录取公示: 考核结束后, 根据录取规则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公示结束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办公电话:

0431-85582460 王老师、赵老师、刘老师

0431-85582450 田老师

七、其他事项

本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本方案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申请转入电信学院的同学请及时加入QQ群。



群名称：2024电信转入学生群

群号：542617227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2023级优秀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

根据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由学院相关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宇昕

成 员：蒋振刚、苑丽红、王睿、从立钢、刘翔飞、徐洪华、
刘丹、祁辉、张婧

纪律监督：刘博、茹凤莲

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解答学生对转专业政策的咨询、申请转专业学生条件的审核、拟转入学生的考核等工作。

二、接收条件

1. 按期完成第一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且所有必修课程初次考核无不及格，按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类）前20%（按同年级本专业（类）总人数计算）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text{学分绩} = \frac{\sum(\text{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2. 第一学年必须选修“高等数学(理)”、“高等数学(工)”、“高等数学(经管)”或“数学分析”课程，并且“高等数学”或“数学

分析”每学期单科成绩 ≥ 75 分。

3.原则上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必修环节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的；

(2)受到行政处分的；

(3)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4)招生录取时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国防生、预科班、民族班、中外合作办学及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5)各类创新班学生；

(6)应予退学者。

三、考核形式与内容

1.对申请转入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各专业的2023级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时间为2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10分钟、问答10分钟。

2.考核分为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知识能力考核两个部分。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合格与不合格；综合知识能力考核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内容，具体如下：

a、思想政治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b、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及创新能力考核。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c、综合素质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等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

况、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高考志愿情况、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

3. 综合知识能力考核指标项与权重如下表所示：

考核项目	分值
表达能力	10
计算机基础理论	20
学科发展前沿	10
逻辑思维能力	3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30

四、录取条件

1. 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评定，专家根据拟定评分标准按照各考核项分值范围进行打分，取所有专家总分的平均分为最终综合知识能力成绩。

2. 按照综合知识能力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思想政治考核为不合格者、综合知识能力成绩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高等数学”、“英语”及“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并执行以下优先原则：

- (1) 优先录取本次转专业申请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者；
- (2) 第一志愿录取未满足的情况下，依次录取第二志愿、第三志愿；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 资格审核

学生在线申请成功后，将学籍成绩卡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以“转专业+姓名+学号+材料名称”方式命名，同时发送至邮箱 icst@cust.edu.cn。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转专业学生名单。

3. 面试考核

待学院确定面试时间和地点后，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需要携带转专业申请书、学籍成绩卡片和奖状、证书、论文封面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提前20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4. 录取公示

考核结束后，根据录取规则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审批。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手续。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1. 联系人：胡佳丽 老师
2. 咨询电话：0431-85582340
3. 投诉电话：0431-85583897
4. 联系邮箱：icst@cust.edu.cn

七、其他事项

本次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工作，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做到规范、公开、公平、公正。本考核方案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杨菁菁

成员：方明、张永生、邓莉巾、王伟、刘鹞南

纪律监督：王凤坤

二、接收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数学、英语基础；对计算机科学、智能科学、机器人工程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知识具有学习热情和兴趣爱好，并已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2. 学业成绩（已修读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3. 无补考（办理缓考除外）、违纪记录。

三、考核内容

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综合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40分，包括综合素质（含逻辑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能力等）占25%、专业兴趣占25%、专业知识占50%。

面试成绩低于24分视为未通过面试。

四、录取条件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60%) +面试成绩(40%)

其中，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学分})}{\sum \text{各必修课学分}}$$

通过面试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录取。同分者，依次按照高等数学、英语成绩高低排名。

特别地，对于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50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425分、市级（含市级）以上竞赛获奖（含高中阶段；团体赛第一名）、校级（含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项目负责人、专利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科技核心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面试成绩按满分40分计入综合成绩。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交到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
2.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3. 通知学生资格审查结果；
4. 对于转入的学生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将在学院公示栏通知；
5. 公示综合成绩排名，并提交教务处复核及审批，根据学校限定指标数顺序确定录取名单。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0431-85583902、18604454523（张老师）

机器人工程专业：0431-85583902、18744024818（邓老师）

教学工作办公室：0431-85583904、15948335569（杨老师）

投诉电话：0431-85583908，15044028881（孙老师）

联络邮箱：ai@cust.edu.cn QQ群：883534696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面向2023级学生实施，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宋静

成员：蒋大勇、段潜、高尚、刘全生

纪律监督：张睿

秘书：安春爱、李博

二、接收条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

三、考核内容

对申请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的2023级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专业兴趣，综合素质等内容。具体包括四部分：

1. 综合素养（30%）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状况、举止、礼仪等；
2. 基础理论（30%）转入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外语水平；
3. 专业素养（20%）对专业发展、专业特点、专业前沿的了解及转专业后课程学习的学习规划等；
4. 能力素养（20%）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沟通与团结协作能力。

四、录取条件

第一学年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在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在前20%（按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计算），同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80 分。

1.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评定，专家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取所有专家总分的平均分为最终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按照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3. 同分情况下，优先录取转专业申请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者，如志愿顺序相同，依次比较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内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单项平均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末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二）资格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通过教务系统对其成绩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教务处审核，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三）面试考核：所有初审合格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四）录取公示：考核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五）办理手续：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课程认定、置换申请表》，其中包含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学院审核后，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六、转专业课程认定与置换

（一）学院内转专业

学院内转专业学生所修的通识课程（包括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的学分保持不变，均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后的学分。原所修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与转入后专业课程相关相近时，可认定为相应学分。其它

课程一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

（二）跨学院转专业

跨学院转专业学生所修课程除通识课程（包括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学分外，其它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均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部分特殊课程认定规则如下：

1. 相关相近课程可按照“以高换低、以难代易”的原则认定。

2. 同一学科大类的专业参照学院内转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相近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学分。

七、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及投诉电话：0431-85583016 安老师、李老师

八、其他事项

本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转专业政策解答及具体负责人：安春爱，李博

手机号码：15714313503；13174483886

电子邮箱：1499002612@qq.com

QQ 群：735124442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张健夫

组员：孙晶 王爽 焦健 于文生 曹国书 董相廷 刘大军 马玉芹 常晶晶 马千里 杨铭 丰惠敏 包思琪 李晓 潘清清 邹翔宇 逯遥 杨国柱 董群 宋超

秘书：常晶晶（兼）

二、接收条件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

三、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第一学年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在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在前20%（按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计算）。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基础知识，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素质考核4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外语和表达能力等的考核；

2. 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30分，考核学生对拟转入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考核学生对转入相关专业后的学业规划；

3. 基础知识考核30分，考核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末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 学院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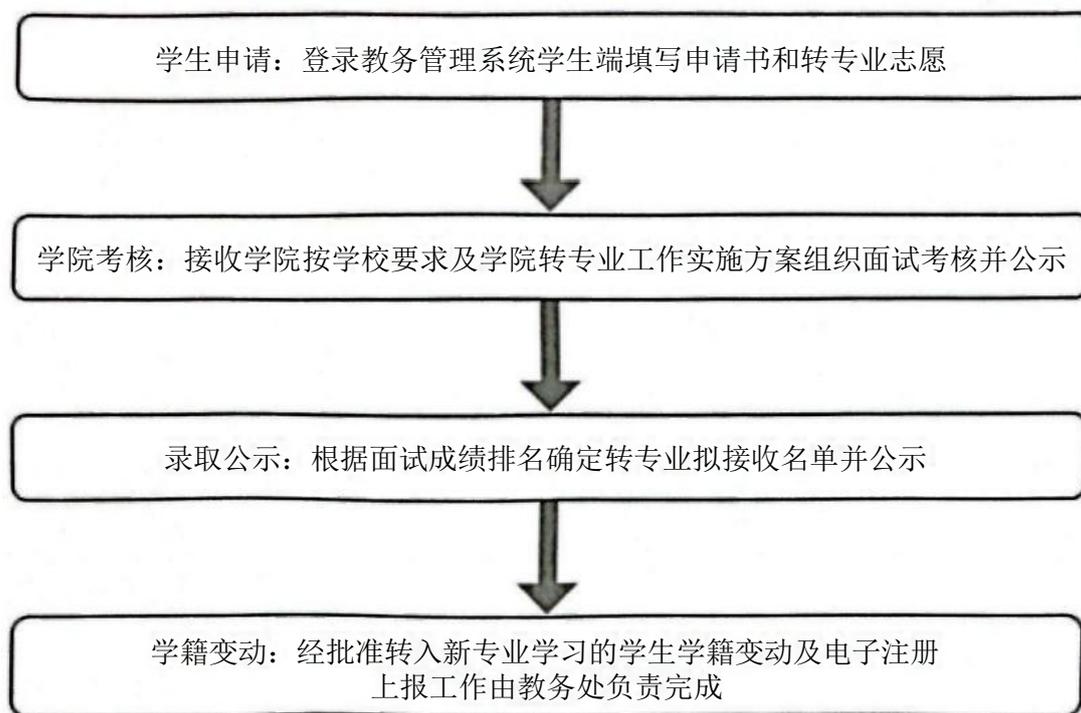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录取公示

考核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协助。



转专业工作流程图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 张健夫

联系电话: 0431-85583152; 13596115021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 由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蔡志丹

组 员：成丽波 崔亮 周林华 马文联

纪律监督：高艳超

秘 书：赵美琪

二、接收条件

数学与统计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数学与统计学院的学生按学分绩排名须在原专业（类）前10%。

三、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数学与统计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三部分计入总分，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如果分数相同则依次按基础知识、专业潜能分项得分高低排序。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基础知识和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1. 基础知识占40分，考核重点：（1）基础理论（2）学习成绩；

2. 专业潜能占40分，考核重点：（1）逻辑思维能力（2）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3）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占20分。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大一期间课外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不能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数学与统计学院协助。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582209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嵇晓强

组员：庞春颖 孙永生 王清爽 王宇飞 官平 张昊

秘书：任洁

二、接收条件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备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2. 热爱生命科学，对生命科学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3. 拟转入学生需要参加学院相关专业的考核，达到课程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的基本要求。

三、考核内容

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英语口语考核和专业素养考查，成绩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考核：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查(40分)：重点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学习能力、心理素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团结合作能力、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等方面的经历等；

3. 英语口语(20分)；

4. 专业素养考查(40分)：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习计划及对专业或学

科发展的了解与认识。

四、录取条件

符合接收条件并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由学院组织面试，面试总分60分及以上且思想政治考核为合格。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根据录取人数要求进行转专业录取，如遇同分情况，参考学生学分绩点高低再次排序。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方案公布

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于第一学期开学初公布给学生，学生入学后，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准备，明确拟转入专业的考核方案；

2.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及本实施方案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学院考核

待学院确定面试时间和地点后，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携带转专业申请书、学籍成绩卡片和奖状、证书、论文封面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提前20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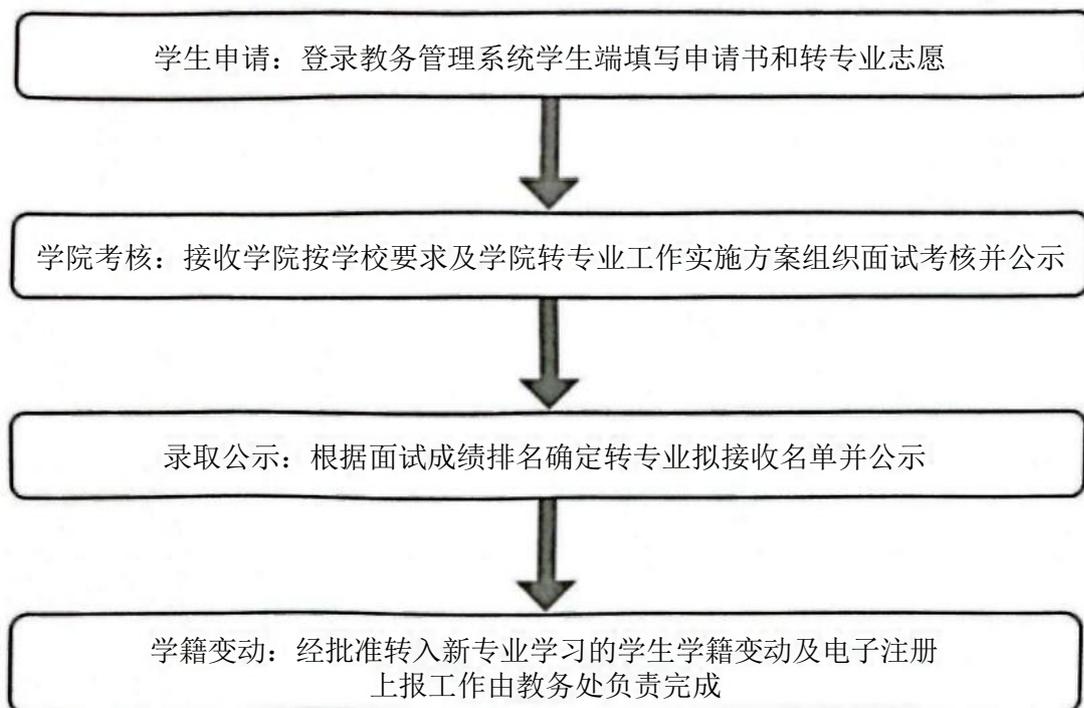
4. 录取公示

面试考核结束后，根据录取规则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审批。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

专业手续；

5. 学籍变动

学生转专业成功后自行联系学院重修遗漏的课程。学院将组织系主任、教学干事、辅导员共同做好转专业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转专业工作流程图

六、咨询及投诉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431-85583423, 18243182140

QQ 群号：808576852

七、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学〔2021〕22号）文件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长：于洪

组员：张肃、霍明奎、张敏、胡芳、张嘉宁、封伟毅

秘书：张爱炜

纪检监督：王鹏飞

二、优秀学生转专业接收条件及名额计划

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面向物理学院、光电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各专业转入学生的数量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

三、考核内容

考核以面试为主，涉及英语水平、综合素质、身心状况、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

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10%)；
- (2) 经济管理类基础理论、知识 (20%)；
-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未来学习计划 (15%)；
- (4) 逻辑思维方法 (20%)；
- (5)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20%)；
- (6) 敬业、钻研、团结协作精神 (15%)。

四、录取条件

对于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在审核合格后，以面试成绩确定最终排名，面试100分满分，具体赋分比例参见第三条考核内容。

由专家组进行面试，现场打分，计算每个学生平均分(满分100分)，并从高到低排名，60分为合格分数，低于60分的直接取消转专业资格，不参与排名。

对于面试同分（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依然同分）的学生，按照该学生在转出专业必修课成绩排名占比小的优先录取。

计算公式：该学生在转出专业必修课成绩排名占比=该学生在转出专业必修课成绩排名/转出专业总人数，该占比数小的排名在前。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教务处下发通知后，拨打咨询电话报名，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组建微信群或 QQ 群，便于咨询指导；
2. 教务处下发转专业通知后，有意向报名学生在教务系统报名；
3. 学院在系统中确认转入转出学生资格，组织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面试；
4. 面试专家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考核并评分；
 - (1) 面试成绩总分100分；
 - (2) 面试内容：英语水平、综合素质、身心状况、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
5. 工作组秘书统计得分，并提交教务系统，纸质材料上交教务处。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投诉电话1：0431-85583028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投诉电话2：0431-85583127

联系人：于老师

七、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外国语学院2023年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刘 莹

成 员：张一宁 张海龙 关琳 朱劲松 李光 周海宁 李小枫

二、接收条件

1. 涉及专业：英语、俄语、朝鲜语、日语、翻译。

2. 学生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中转专业相关条件。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其中转入英语和翻译专业的学生应在大一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并获二等及以上奖项。

三、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三部分计总分，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如果分数相同则依次按基础知识、专业素养分项得分高低排序。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1. 基础知识占40分，考核重点：(1)语言和文学基础(2)学习成绩；

2. 专业素养占40分，考核重点：(1)口头表达能力(2)逻辑思维能力(3)专业学习意愿和规划；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占20分。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大一期间课外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外国语学院协助。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

电话：85583033

联系人：冯老师 刘老师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文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林立

成 员：尹晓琳 李卓 王立洲 任镛

纪律监督：左雨佳

秘 书：鞠文博

二、接收专业与名额计划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学院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各专业实际接收人数根据考核情况可以少于计划接收人数。

三、报名条件

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接收条件

申请转入学生要求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排名在原专业的前20%，所有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没有重修补考（办理缓考除外），且入学以来无违纪行为。

（一）汉语言文学专业：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独立人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思维活跃，兴趣广泛，热爱汉语言文学专业；
3. 自主学习能力强，有一定的语言、文学、文化基础，具备较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二)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1.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对汉语国际教育有一定的了解；
2. 至少精通一门外语，具有突出的听说读写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 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3. 对中国文化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与了解，能够独立地担负传播中国文化的任务；

4. 热情开朗，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能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三) 广告学专业：

1. 对广告学专业有基本的了解，掌握一定的广告学基础知识，对资讯敏感，平时关注相关信息；

2. 有一定的美术、绘画基础，能准确分辨颜色，无色盲和色弱症状；

3. 热情开朗，思维敏捷，喜爱社会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社团的活动；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 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四)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 对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有基本了解, 掌握传播学基础知识, 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

2. 在日常生活中较多使用新媒体, 对新媒体技术敏感;

3. 具备一定的数学和逻辑思维能力;

4.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信息技术类”课程的学生, 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外语水平,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 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 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五、考核内容

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进行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形式以各专业要求为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文学院网站通知或 QQ 群通知。

(一) 汉语言文学专业: 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内容: 满分100分。考查语言、文学的基础知识。

2. 面试: 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① 专业知识: 40分;

② 语言表达、逻辑思维: 40分;

③学习意愿和规划：20分。

(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1. 笔试内容：满分100分。考查语言、文学与文化的基础理论知识。

2. 面试：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①专业知识水平，30分；

②语言表达、逻辑思维，40分；

③学习意愿和规划，20分；

④外语听说10分。

(三)广告学专业：

考核方式为面试，分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1) 专业意愿、对所转专业的理解和认识(30分)；

(2) 创新意识、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30分)；

(3) 团队纪律性、协作性、语言表达能力(30分)；

(4) 外语听说能力(10分)。

(四)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考核方式为面试，分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1)专业意愿、具有一定的文学素养或新闻传播学、整合营销传播等相关知识并对摄影摄像、新媒体传播、新闻传播学学习感兴趣(60分)；

(2)有新媒体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专长或取得一定的成绩(如有学科技能竞赛或学科创新竞赛获奖、有独立或团队运营新媒体的经验和能力)(20分)；

(3)具备运用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的能力(20分)。

六、录取条件

(一)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按照总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60%+专家面试成绩*40%，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且笔试与面试成绩均不得低于70分。严格按照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接收转入各专业学生名单。

如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笔试成绩优先排序，若再相同，则以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等同，按照面试环节从第一项至最后一项依次排序)。

(二)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按照面试考核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的所有教师根据面试考核内容逐项打分，总分80分(含80分)以上者达到转专业考核标准，且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按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录取人数要求进行转专业录取。

如出现同分情况，则按照考核内容中的各项小分进行排序，如

第一项分数高者录取，第一项分数相同，即录取第二项分数高者，以此类推。

七、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二)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三)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文学院协助。

八、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鞠老师

咨询及投诉电话：0431-85583039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法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齐秀梅

成 员：张闯 田之华 金泓序 杜实

纪律监督：刘宾

秘 书：白帆

二、接收条件

法学、社会工作专业面向全校接收第一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转入申请；

(1) 申请转入学生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条件；

(2) 申请转入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排名应在原专业的前20%，所有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没有重修或补考情形（办理缓考除外）；

(3)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在法学或社会工作学科领域有一定知识储备，入学以来无违纪行为。

三、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满分100分。法学专业考查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学专业学习潜质，参考复习资料：马工程教材《法理学》《民法学》《宪法学》《刑法学(上)》。社会工作专业考查社会工作基础理论知识和

社会工作专业学习潜质，参考复习资料：《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

2. 面试：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考查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潜质、综合素质。法学专业面试内容包括两个模块：法学专业认识、面试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其中专业认识40分，语言表达、逻辑思维60分。社会工作专业面试内容包括两个模块：社会工作专业认识、面试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其中专业认识40分，语言表达、逻辑思维60分。

四、录取条件

按照总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笔试成绩*50%+专家面试成绩*50%，且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同分情况下按照笔试成绩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第一学年末，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学生端中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院审核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组织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包括笔试、面试，两项各占50%。专家组根据笔试、面试情况提出接收意见。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报送教务处。

3. 学校审批

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85583002

联系人：齐老师

受理投诉电话：85583156